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魏瓏如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11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G9692@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教會字第10306397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資本門經費分攤計畫」暨相關附件
(1032855146_103D2114977-01.xls、1032855146_103D2114978-01.doc、
1032855146_103D2114979-01.doc)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資本門經費分攤計畫」暨相關附件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為使本局資源有效管理並提高施政計畫效率，促進教學環境優質化，特訂定此計畫。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副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梁素鳳

會計室



1036341958(2014/04/1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資本門經費分攤計畫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資源有效管理並提高施政計畫效率，以促進教學環境優質化，特訂定此計畫。

二、期程：

本計畫施行日期為2年，期間為103至104年度(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三、原則：

(一)本計畫所稱補助，係指本局依所定之資本門預算計畫對所轄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提供經費支援。

(二)本計畫補助案件分為下列二類：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2、部分補助：

(1)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部分比率之補助。

(2)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部分比率之補助。

(三)補助計畫為本局施政重點計畫，得全額補助。

(四)非屬前點之全額補助計畫，經本局核定為部分補助者，學校應自學校基金預算或基金賸餘分攤部分經費，其分攤經費依「計畫經費 × 經費分攤比率」及「學校及幼兒園前一年度核定可留存基金賸餘 × 經費分攤比率」兩者取低者核定，經費分攤比率依下表核定：

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之加權平均分數	經費分攤比率
九十分以上	百分之二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百分之三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百分之四
六十九分以下	百分之五

註：「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之加權平均分數」係指附件1「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補助案件評分表」或附件2「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補助案件評分表」之加權平均分數。

(五)學校分攤經費經專案報請本局核定，得調整分攤比率。

(六)教育部補助計畫其屬資本門自籌經費者，其分攤方式依本計畫辦理。

四、本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陳首長核定修正或補充之。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補助案件評分表

學校名稱：

案件名稱：

學校請先勾選下列二項：

一、去年度受本局補助設備款是否有未執行完畢辦理保留之情形 是 否 二、去年及本年度是否有標案管理系統未依時填報之情形 是 否

以下由教育局人員填寫：

面向	評分指標	計分範圍	得分	經費
節能性	改善節能設施，並全面提升教學效能及節省水電費	95~100		
	改善節能設施，並局部提升教學效能及節省水電費	90~94		
	增設節能設施，並全面提升教學效能及節省水電費	85~89		
	增設節能設施，並局部提升教學效能及節省水電費	75~84		
安全性	有立即危險且嚴重影響教學或正常上下學	95~100		
	無立即危險但已嚴重影響教學或正常上下學	90~94		
	有安全之虞，但不致影響教學或正常上下學	85~89		
	增加師生安全性	75~84		
特色發展	符合特色發展達府目標	95~100		
	符合特色發展達局目標	90~94		
	符合特色發展達學校目標	85~89		
	符合特色發展達班級目標	75~84		
急迫性	必需使用日在1個月內	95~100		
	必需使用日在3個月內	90~94		
	必需使用日在6個月內	85~89		
	必需使用日在1年內	75~84		
行政效率	增加行政效率，減少人力達1.5人	95~100		
	增加行政效率，減少人力達1人	90~94		
	增加行政效率，減少人力達0.5人	85~89		
	增加行政效率，減少人力達0.25人	75~84		
效用性	增加學生便利性，便利學生數達40人	95~100		
	增加學生便利性，便利學生數達30人	90~94		
	增加學生便利性，便利學生數達20人	85~89		
	增加學生便利性，便利學生數達10人	75~84		
空間利用	有利空間利用，增加1間教室	95~100		
	有利空間利用，增加3/4間教室	90~94		
	有利空間利用，增加1/2間教室	85~89		
	有利空間利用，增加1/4間教室	75~84		
加權平均分數（選擇四面向平均）		75~100		

日期（時間）：

面向屬性（擇四項）：節能性安全性特色發展急迫性行政效率效用性空間利用

評分者：

單位主管：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補助案件評分表

學校名稱：

案件名稱：

學校請先勾選下列三題					
一、去年度受本局補助工程款是否有未執行完畢辦理保留之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去年及本年度是否有標案管理系統未依時填報之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去年及本年度是否有 250 萬以上工程未繳交 25% 工管費之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由教育局會勘人員填寫					
面向	評分指標	計分範圍	得分	經費	
安全	有立即危險且嚴重影響教學或正常上下學	95~100			
	無立即危險但已影響教學或正常上下學	90~94			
	有安全之虞，但不致影響教學及上下學	85~89			
	修繕安全性設施以增加師生安全性	75~84			
衛生	惡臭或漏水嚴重或其他，嚴重影響教學或正常上下學	90~94			
	有異味或漏水或其他，影響教學或正常上下學	85~89			
	間歇性異味或漏水或其他，未影響教學或正常上下學	80~84			
	無異味或漏水或其他，未影響教學或正常上下學	70~79			
景觀	外觀毀損，嚴重影響學校整體形象	85~89			
	外觀斑駁，稍有影響學校形象	80~84			
	外觀陳舊，尚無影響學校形象但師生觀感不佳	75~79			
	增加景觀設施可提升學校形象	65~74			
節能	改善節能設施，並全面提升教學效能及節省水電費	80~84			
	改善節能設施，並局部提升教學效能及節省水電費	75~80			
	增設節能設施，並全面提升教學效能及節省水電費	70~74			
	增設節能設施，並局部提升教學效能及節省水電費	60~69			
加權平均分數(各面向得分*各面向直接工程/總直接工程費)		60~100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日期(時間)：

面向屬性(可複選)：安全 衛生 景觀 節能

評分者：

單位主管：

備註：1. 本表經費係指直接工程費。

2. 加權平均分數計算舉例：某一申請案安全面向編列 60 萬得分 90 分，衛生面向編列 40 萬得分 80 分，則加權平均分數=(600000×90+400000×80)/1000000=86 分。